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60號

原告 華承鴻
原告 華淑芬
原告 華螢珍
原告 華穗萍

原告與被告黃旭霖、成悅生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如附表「請求金額（訴訟標的金額）」欄位所示，原告各應補繳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位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民事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家宏

附表：

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（訴訟標的金額） （新臺幣）	應繳裁判費 （新臺幣）
華承鴻	120萬元	12,880元
華淑芬	100萬元	10,900元
華螢珍	100萬元	10,900元
華穗萍	100萬元	10,900元

